

# 複選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員應先至「基隆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」閱讀及下載本次公告之考場配置圖及試場分配表，以確認自身教學演示及口試的教室位置，確認進出及上下樓動線。
- 二、參加複選之應考人員，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以辦理報到驗證。
- 三、准考證應妥善保存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應考人員應於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至考生服務區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報到：應考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8 時至 8 時 30 分親赴所屬之複試試場（五堵國小內）報到，報到後於 8 時 40 分聆聽試場規則。
- 五、應考人員應依各試場指定之樓梯上下樓，避免干擾試場秩序，非該試場應考人員禁止上樓及走動；複選結束後應儘速離開試場，不逗留。
- 六、應考人員在各口試及教學演示試場，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- 七、口試及教學演示，應考人員不得攜帶個人檔案入場。
- 八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電腦（含平板電腦）、穿戴式電子裝置（如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）及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、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，均不得攜入預備區及試場。
- 九、若有補充規定，將隨時公布於基隆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甄選系統。